

股票代碼：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西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

股東會地址：桃園縣楊梅市梅獅路 2 段 688 號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五、盈餘分配表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3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2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3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38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六、其他說明資料	4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西元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梅獅路2段688號（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2012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20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2012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案。

七、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12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6頁

二、監察人審查20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8頁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致2012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423,564,991元，累積至2012年12月31日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410,277,313元。有關調整細項資訊，詳附件四-20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請參閱手冊第19頁～21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2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2012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201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請參閱手冊第9頁～1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1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擬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196,680,000元，全部以現金發放，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
3. 各股東分配之股息計算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採全部捨去，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基準日股東持有之股數為準，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0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每股分配率予以配合修正。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謹擬具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手冊第 2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5號函令辦理修訂。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訂內容業經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手冊第24頁～25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2013年6月20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行為能力人中選任之。
2. 新任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自2013年6月21日就任，其任期3年，自2013年6月21日起至2016年6月20日止。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回顧 2012 年度，雖然外部環境面臨歐債危機以及房地產相關新法規、以及同業競爭白熱化的影響，公司在過去這一年中，秉持著不斷增上與創新之精神積極因應，在業務拓展與成本管控方面，仍依舊有不錯的表現。營業收入為三十億六仟八百萬元，較 2011 年成長 9.34%；稅前淨利三億四千六百萬元，較 2011 年增加 3.97%。

全體同仁秉持創業以來的「誠信」與「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在近年來的眾多大型工程當中厚植深厚實力之外，更不忘致力於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以及新市場之開發；同時積極實踐創新的思維與活動，提供顧客更加優質與完善之售後服務。對於房地產景氣復甦、舊電梯更新潮到來，以及愛台十二項建設的捷運路網等相關電梯與電扶梯商機中，已預先做好充分之準備。

未來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充分結合上海廠和台灣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的設備以及最優質的服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二、2012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2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三十億六仟八百萬元，較 2011 年度的二十八億六佰萬元增加 9.34%；稅前淨利為三億四千六百萬元，較 2011 年增加 3.97%。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實際數	2012年度 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3,068,000	3,000,000	102.27
營業成本	2,426,239	2,246,640	107.99
減：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264	—	—
加：聯屬公司間 已實現損益	532	—	—
營業毛利淨額	642,029	753,360	85.22
營業費用	368,440	360,000	102.34
營業利益	273,589	393,360	69.55
稅前淨利	346,448	375,000	92.39

註：本公司股票自 1997 年 12 月掛牌上櫃，截至 2000 年度為止，已依規定連續三年公開財務預測資訊，2012 年度並未公開財測，上列預算數為公司內部訂定之目標。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營業利益	273,589	367,188
營業外收入	109,310	41,700
營業外支出	36,451	75,667
稅前淨利	346,448	333,221

2. 獲利能力

項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5.99	5.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2	7.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91
	稅前純益	17.61
純益率(%)	9.60	8.54
每股盈餘(元)	1.50	1.22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為求兩岸電梯市場版圖的擴增及追求部品分工所能達到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重心將以下列項目為主軸：

- 1、已成立兩岸共同研發中心而積極佈建兩岸研發共通平台，結合兩岸電梯銷售市場需求並發展合適之兩岸共通機種及區域差異化之產品。
- 2、核心產品的掌握為未來研發中心產品發展的主軸：控制系統的機能擴充及模組化規畫，驅動系統的一體化規畫，主機核心技術的掌握，群管理機能的擴充等皆為為來產品發展的重點。
- 3、中國市場的發展將以政府政策為依循的方向，並融入市場的需求，發展出滿足客戶需要且有競爭力的產品，節能、精簡、模組化將是主要方向。
- 4、產品品牌形象的提升也是未來在中國市場發展的一個主力方向，透過新產品的推出及台灣高階產品的導入，提升崇友產品在客戶心中的品牌形象。

(二)主要發展重心機種與產品如下：

- 1、已完成高速梯的開發且已投入生產，對產品競爭力的提升又是一大進展，本產品且能結合能量反饋裝置之配置，對電梯能源之再生利用是一大突破，符合目前及未來市場對節能環保之環境保護意識之需求。
- 2、小機房配置的發展將是下一代產品發展的主軸，模組化的設計及配置將是開發設計的重點，以最有效率的方案為客戶創造更多產品價值。
- 3、無機房產品的升級推進，負載及速度的提升將是無機房產品發展的重點。
- 4、在環保意識逐漸抬頭趨勢下，節省能源的新一代電梯將陸續推出，以滿足市場對綠能產品的需求。例：Energy-Saving Products(ESP 系列)的推出。另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標章已申辦中。
- 5、門系統 PM 化已開發完成，並搭配變頻器的配置將使得電梯門的開關控制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進行。
- 6、舊有電梯的改造為未來電梯銷售的另一重點市場，如何以模組化的方式對舊有電梯進行更新將是另一產品發展的方向。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主辦會計：鄭珍珍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東常會

黃培根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西 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30,895 仟元及 161,48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62% 及 3.32%，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入淨額分別為 18,124 仟元及 406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5.23% 及 0.12%。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0970038990號
金管證(六)字0930133943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6,200	54.91	\$1,010,528	20.21
1320	短期有價證券	\$454,588	9.09	\$46,152	0.92
1320	短期有價證券-流動	424,988	8.50	71	-
1320	短期有價證券-非流動	29,600	0.59	236,668	4.73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261,192	5.22	1,698	0.03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1,138	0.02	61,252	1.23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535,188	10.70	193,928	3.88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1,291	0.02	84,169	1.68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9,350	0.19	48,008	0.97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87,526	1.75	54,203	1.12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682,577	13.65	562,248	11.56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485,230	9.70	761,158	15.22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322,627)	(6.45)	(272,808)	(5.61)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4,313	0.09	2,588	0.05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88,010	1.76	-	-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22,919	0.46	-	-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10,517	0.21	-	-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845,610	16.91	611,332	12.57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414,937	8.30	608,551	12.51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326,183	6.52	2,408	0.05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104,490	2.09	373	0.01
1320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	1,052,168	21.05	1,580,437	32.50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196	12.82	1,966,800	40.45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動	780,269	15.60	29,893	0.61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流動	230,218	4.61	343	0.01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23,367	0.47	26,136	0.54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209,927	4.20	795,418	15.91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1,884,977	37.70	164,498	3.29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833,085)	(16.66)	561,900	11.24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276	0.01	(12,411)	(0.26)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2,635	0.05	(208,050)	(4.28)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2,635	0.05	55,965	1.15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353,935	7.08	3,282,495	67.50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213,512	4.27	-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7,085	0.14	-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125,338	2.51	-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8,000	0.16	-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55,000,548	100.00	55,000,54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松章

總經理：陳木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廣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本期		上期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20				
4110	銷貨收入		\$1,790,993	58.38	\$1,579,714	56.3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64)	(0.11)	(7,389)	(0.26)
4610	勞務收入		1,280,371	41.73	1,233,648	43.96
	營業收入合計		3,068,000	100.00	2,805,9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1	銷貨成本		(1,728,460)	(56.34)	(1,409,689)	(50.24)
5611	勞務成本		(697,779)	(22.74)	(660,730)	(23.54)
	營業成本合計		(2,426,239)	(79.08)	(2,070,419)	(73.7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4)	(0.01)	(506)	(0.0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32	0.02	120	-
5910	營業毛利		642,029	20.93	735,168	26.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639)	(2.30)	(65,239)	(2.3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5,915)	(8.99)	(279,247)	(9.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86)	(0.72)	(23,494)	(0.84)
	營業費用合計		(368,440)	(12.01)	(367,980)	(13.11)
6900	營業淨利		273,589	8.92	367,188	13.0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24	0.16	4,022	0.15
7122	股利收入		1,790	0.06	3,699	0.1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158	0.14	3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1,435	2.65	1,939	0.07
7160	兌換利益		-	-	7,831	0.28
7210	租金收入		6,938	0.23	7,404	0.27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13	0.07	1,455	0.05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6,683	0.22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22	423	0.01	2,314	0.08
7480	什項收入		746	0.02	13,001	0.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9,310	3.56	41,700	1.4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0)	(0.02)	(3,766)	(0.1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6	(5,348)	(0.18)	(71,121)	(2.53)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7	(12,351)	(0.40)	-	-
7560	兌換損失		(4,585)	(0.15)	-	-
7880	什項支出		(13,547)	(0.44)	(780)	(0.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451)	(1.19)	(75,667)	(2.7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46,448	11.29	333,221	11.8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23	(51,771)	(1.69)	(93,456)	(3.33)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294,677	9.60	\$239,765	8.55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60	本期淨利	四、24	\$1.76	\$ 1.50	\$1.69	\$ 1.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利益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966,800	\$51,370	\$750,756	\$119,847	\$510,131	\$(35,685)	\$10,419	\$(163,682)	\$3,209,956
九十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0,686	69,102	(20,686)				
特別盈餘公積					(69,102)				
現金股利					(196,680)				(196,6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3,274			23,2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55,018		55,018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9,472)		(9,472)
非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數		5,002							5,0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368)	(44,368)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239,765				239,765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66,800	56,372	771,442	188,949	463,428	(12,411)	55,965	(208,050)	3,282,495
一〇〇一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3,976	(24,451)	(23,976)				
特別盈餘公積					24,451				
現金股利					(196,680)				(196,6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7,063)			(7,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15,033)		(15,033)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490		4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9,756)	(249,756)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294,677				294,677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66,800	\$56,372	\$795,418	\$164,498	\$561,900	\$(19,474)	\$41,422	\$(457,806)	\$3,109,1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永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94,677	\$239,765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迴轉)	(38,008)	6,317
折舊費用	50,886	42,076
各項攤提	4,008	3,85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3)	(2,314)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損(益)	2,581	(2,251)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認列損失	5,348	71,121
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1,497	20,138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4,162)	(60)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	2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7,005)	(61,395)
其他應收款減少	527	5,179
存貨增加	(91,648)	(61,93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374)	26,4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311)	(15,1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667	(63,97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21,171	(2,851)
應付票據帳款增加(減少)	(10,078)	70,884
應付費用增加	23,742	25,750
應付所得稅減少	(45,880)	(33,1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280	(26,259)
預收款項減少	(5,795)	(10,002)
預收工程款增加	84,332	58,2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4	21
退休金負債增加	19,644	17,58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68)	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496	308,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0,183	117,616
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減資款	48,421	24,632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增加)價款	(17,394)	40,84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1,102)	(105,1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22	1,053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597)	(3,041)
購置其他資產價款	(1,352)	(1,668)
其他資產減少	-	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056	90,4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3)	164,7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借款減少	-	(1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	(6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96,680)	(196,6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554)	(346,7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8,479	126,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109	299,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588	\$426,1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620	\$3,7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3,957	\$141,6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30,895 仟元及 161,484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總額之 2.40% 及 3.02%，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入淨額分別為 18,124 仟元及 406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5.24% 及 0.12%。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09700389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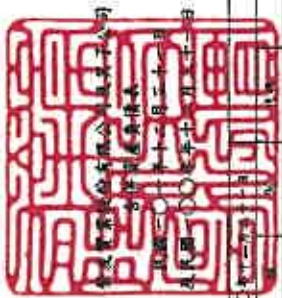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0930133943號

會計師：

黃建輝
徐新龍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3,311,686	60.74	\$3,206,557	21xx	流動負債		\$1,449,971	26.60	\$1,440,88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53,179	9.75	\$50,163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124,106	2.28	\$185,799
1120	短期有價證券-流動	(四)-2	424,988	7.80	460,205	2120	應付票據		51,346	0.94	69,88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3	271,729	4.99	215,553	2140	應付帳款		339,862	6.24	339,8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804,716	14.76	634,07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23	161,244	1.12	107,426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3	109,158	2.00	110,860	2170	應付費用	(四)-13	206,245	3.78	179,936
1191	其他金融資產	(四)-4	-	-	41,322	2170	其他應付稅款	(四)-14	100,831	1.85	61,690
120x	存貨	(四)-5	837,331	15.36	862,345	221-222	其他應付稅款	(四)-15	228,707	4.20	205,393
1240xx	在建工程	(四)-5	485,230	8.90	548,782	2260	預收工程款	(四)-15	761,158	13.96	562,248
2264xx	減：預計工程款	(四)-5	(322,627)	(5.92)	(437,205)	2260xx	減：在建工程	(四)-5	(425,348)	(7.80)	(272,808)
1250	預付費用	(四)-5	4,785	0.09	4,6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5	1,820	0.03	1,321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23	131,186	2.40	107,894	2280	其他負債		884,889	16.23	613,335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四)-23	22,919	0.42	23,046	28xx	退休金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6	882,238	16.18	610,8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四)-23	10,552	0.19	84,904	2810	存入保證金		2,534	0.05	2,408
14xx	基金及投資		618,212	11.34	631,006	2820	其他負債-其他		117	-	-
1421	換取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四)-6	154,143	2.83	176,438	2880	負債合計		2,334,860	42.83	2,054,024
1423	不動產投資	(四)-8	326,183	5.98	330,076	2xxx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7	137,886	2.53	124,492	3100	股本	(四)-17	1,966,800	36.07	1,966,8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四)-8	1,127,209	20.68	1,094,279	311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四)-18	29,893	0.55	29,893
1501	成本：					320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四)-18	343	0.01	343
1501	土地		641,196	11.76	563,401	325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四)-18	26,136	0.48	26,136
1521	房屋及建築		871,125	15.98	852,907	3260	供銷費	(四)-18	795,418	14.59	771,442
1531	機器設備		298,551	5.48	310,197	3260	特別盈餘公積	3450	164,498	3.02	188,949
1551	運輸設備		32,915	0.60	34,290	3300	未分配盈餘	1030	561,900	10.30	463,428
1681	其他設備		241,651	4.43	245,763	33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9,474)	(0.36)	(12,411)
15XX-16XX	成本合計		2,083,438	38.25	2,006,558	3320	其他調整項目	(840)	(457,806)	(8.40)	(208,050)
15X9	減：累計折舊		(954,323)	(17.50)	(924,644)	33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1,422	0.76	55,965
1599	減：累計減損		(4,182)	(0.08)	(3,878)	3400	少數股東		8,830	0.15	9,57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計設備款		276	0.01	16,243	3420	股東權益合計		3,117,160	57.17	3,292,065
17xx	無形資產		5,062	0.09	3,277	345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16	3,250	0.06	2,853	3xxx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16	1,812	0.03	424	769					
18xx	其他資產		389,851	7.15	410,970	485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9	235,853	4.32	258,579	10950					
1830	遞延費用	(四)-10	9,619	0.18	10,950	11890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23	125,338	2.30	118,905	22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四)-11	19,041	0.35	22,536	042					
1xxx	資產總計		\$5,452,020	100.00	\$5,346,089	2xxx-3xxx					
						100.00					

董事長：唐松亭

總經理：陳永松

會計主管：顏珍珍

崇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20				
4110	銷貨收入		\$2,383,905	65.01	\$1,931,759	61.06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64)	(0.09)	(7,499)	(0.24)
4610	勞務收入		1,280,227	34.91	1,233,510	38.98
4880	其他營業收入		6,435	0.17	6,683	0.21
	營業收入合計		<u>3,667,203</u>	<u>100.00</u>	<u>3,164,453</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229,381)	(60.79)	(1,721,475)	(54.40)
5610	勞務成本		(698,795)	(19.05)	(660,085)	(20.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65)	(0.04)	(1,032)	(0.03)
	營業成本合計		<u>(2,929,541)</u>	<u>(79.88)</u>	<u>(2,382,592)</u>	<u>(75.29)</u>
5910	營業毛利		<u>737,662</u>	<u>20.12</u>	<u>781,861</u>	<u>24.71</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6,776)	(3.73)	(120,588)	(3.8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9,177)	(8.98)	(324,723)	(10.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86)	(0.60)	(23,494)	(0.74)
	營業費用合計		<u>(487,839)</u>	<u>(13.31)</u>	<u>(468,805)</u>	<u>(14.82)</u>
6900	營業淨利		<u>249,823</u>	<u>6.81</u>	<u>313,056</u>	<u>9.89</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88	0.18	4,942	0.16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6	25,635	0.70	-	-
7122	股利收入		1,790	0.05	3,699	0.1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43	0.1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1,435	2.22	1,943	0.06
7160	兌換利益		-	-	9,053	0.28
7210	租金收入		6,612	0.18	7,171	0.23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98	0.06	1,486	0.05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6,683	0.18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22	423	0.01	2,314	0.07
7480	什項收入		2,650	0.07	13,122	0.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8,257</u>	<u>3.77</u>	<u>43,730</u>	<u>1.38</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923)	(0.32)	(10,067)	(0.3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6	-	-	(11,406)	(0.36)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7	(12,351)	(0.34)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40)	-
7560	兌換損失		(4,017)	(0.11)	-	-
7880	什項支出		(13,584)	(0.37)	(798)	(0.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1,875)</u>	<u>(1.14)</u>	<u>(22,511)</u>	<u>(0.70)</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u>346,205</u>	<u>9.44</u>	<u>334,275</u>	<u>10.57</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23	<u>(51,994)</u>	<u>(1.42)</u>	<u>(93,919)</u>	<u>(2.97)</u>
9691	合併總損益		<u>\$294,211</u>	<u>8.02</u>	<u>\$240,356</u>	<u>7.60</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94,677		\$239,765	
	少數股東		(466)		591	
	合併總損益		<u>\$294,211</u>		<u>\$240,356</u>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6		\$1.70	
	合併總損益		1.50		1.23	
	少數股權之損益		(0.00)		(0.01)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u>\$1.50</u>		<u>\$1.2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新永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966,800	\$51,370	\$750,756	\$119,847	\$510,131	\$ (35,685)	\$10,419	\$ (163,682)	\$6,491	\$3,216,447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0,686		(20,686)					-
特別盈餘公積				69,102	(69,102)					-
現金股利					(196,680)	23,274				(196,6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3,2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55,018			55,018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5,002					(9,472)			(9,472)
非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數								(44,368)		(44,368)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488	2,488
少數股權之變動									591	240,356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239,76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66,800	56,372	771,442	188,949	463,428	(12,411)	55,965	(208,050)	9,570	3,292,065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3,976		(23,976)					-
特別盈餘公積				(24,451)	24,451					-
現金股利					(196,680)	(7,063)				(196,6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7,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15,033)			(15,033)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490			49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49,756)		(249,756)
少數股權之變動									(1,074)	(1,07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294,677				(466)	294,21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66,800	\$56,372	\$795,418	\$164,498	\$561,900	\$ (19,474)	\$41,422	\$ (457,806)	\$8,030	\$3,117,1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永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崇本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94,677	\$239,765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迴轉)	(29,600)	16,763
折舊費用	59,007	48,345
各項攤提	5,045	4,40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3)	(2,314)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損(益)	2,581	(2,251)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認列損(益)	(25,637)	11,406
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	18,7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4,247)	215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	25
應收票據帳款增加	(216,179)	(59,166)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8)	(40,389)
存貨增加	(63,974)	(109,72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463)	32,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311)	(15,1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352	(83,69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21,171	(2,851)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495	(7,171)
應付票據帳款增加(減少)	(18,476)	97,928
應付費用增加	26,309	30,085
應付所得稅減少	(46,182)	(32,9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141	(25,78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1,264)	1,477
預收工程款增加	198,910	39,0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9	(603)
退休金負債增加	20,284	18,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211	176,9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1,505	76,294
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減資款	48,421	24,632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增加)價款	(17,394)	40,847
購置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價款	(94,231)	(131,7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49	1,27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2,131)	(3,04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15	-
購置其他資產價款	(1,833)	(3,6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726	96,6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27	101,3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	(1,540)	3,079
各項借款增加	(61,693)	(95,5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	(6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96,680)	(196,6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787)	(289,242)
匯率影響數：	(6,395)	22,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444)	11,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163	538,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719	\$550,1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1,470	\$10,6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4,482	\$142,0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附件四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壹、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一、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a)	\$23,046	\$(23,0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b)	-	127,628	127,6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124,492	(124,49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a)	118,905	24,355	143,260
其他資產	5,079,646	-	5,079,646
總資產	5,346,089	4,445	5,350,534
應付費用(c)	179,936	22,110	202,04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a)	-	1,309	1,309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d)	610,810	180,994	791,804
其他負債	1,263,278	-	1,263,278
總負債	2,054,024	204,413	2,258,437
普通股股本	1,966,800	-	1,966,800
資本公積	56,372	-	56,372
保留盈餘(c) (d) (e)	1,423,819	(423,565)	1,000,254
累積換算調整數(e)	(12,411)	12,41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d)	(208,050)	208,050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b)	55,965	3,136	59,101
少數股權	9,570	-	9,570
股東權益	3,292,065	(199,968)	3,092,097

-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3,04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4,355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309 仟元。
-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4,492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增加 127,628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增加 3,136 仟元。
- 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2,110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22,110 仟元。
-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80,994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208,050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389,044 仟元。

- e.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12,411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12,411 仟元。

二、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a)	\$22,919	\$(22,9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b)	-	160,077	160,0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137,886	(137,8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a)	125,338	22,919	148,257
遞延退休金成本(d)	1,812	(1,812)	-
其他資產	5,164,065	-	5,164,065
總資產	5,452,020	20,379	5,472,399
應付費用(c)	206,245	24,448	230,693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d)	882,238	(86,200)	796,038
其他負債	1,246,377	-	1,246,377
總負債	2,334,860	(61,752)	2,273,108
普通股股本	1,966,800	-	1,966,800
資本公積	56,372	-	56,372
保留盈餘(c) (d) (e)	1,521,816	(410,277)	1,111,539
累積換算調整數(e)	(19,474)	12,411	(7,0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d)	(457,806)	457,806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b)	41,422	22,191	63,613
少數股權	8,030	-	8,030
股東權益	3,117,160	82,131	3,199,291

- a.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2,919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2,919 仟元。
- b.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37,886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增加 160,077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增加 22,191 仟元。
- c. 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4,448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24,448 仟元。
- d.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6,20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457,806 仟元及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812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373,418 仟元。

- e.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12,411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12,411 仟元。

三、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3,667,203	\$-	\$3,667,203
營業成本	(2,929,541)	-	(2,929,541)
營業毛利	737,662	-	737,662
營業費用	(487,839)	13,288	(474,551)
營業淨利	249,823	13,288	263,11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6,382	-	96,382
稅前淨利	346,205	13,288	359,493
所得稅費用	(51,994)	-	(51,994)
稅後淨利	294,211	13,288	307,499

- a.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減少，應減列營業費用 15,626 仟元。
- b. 本公司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增加營業費用 2,338 仟元。

貳、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一、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二、以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 三、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 \$0。
- 四、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附件五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267,223,78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4,676,236
減：提列法定公積	29,467,6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271,360,680
可供分配盈餘	261,071,71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1.00元)(註3)	196,6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391,71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元
配發經理人酬勞	0元

- 註：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截至2012年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435,858,261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9,474,121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57,805,852元、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41,421,712元)，截至2011年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64,497,581元，不足\$271,360,680元，故就該部份金額予以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2012年稅後淨利\$294,676,236元，提列法定公積\$29,467,624元，餘\$265,208,612元，全數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尚不足\$6,152,068元，則由2011年之未分配盈餘提撥。
3. 擬配發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1元，共計新台幣\$196,680,000元，由2011年末分盈餘提撥\$12,956,102元，2012年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盈餘\$24,451,566元提撥，尚不足\$159,272,332元，則由1997年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提撥。
4. 依金管會於2012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無此狀況，故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本公司因採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2012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423,564,991元，累積至2012年12月31日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410,277,313元。有關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20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5. 本公司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1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並無提撥董監事與經理人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主辦會計：鄭珍珍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並積極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其他產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次付股息，其餘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事經理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2. 員工紅利：為可分配盈餘減除前項股東分配後餘額之百分之四·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3. 股東紅利：依股息及 1、2 項順序分配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4. 保留未分配盈餘。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公司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u>員工紅利：百分之四·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u> 2. <u>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u> 3. <u>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u> 4. 保留未分配盈餘。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公司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1. 文字修正。 2. 分配順序依文意排列。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 第三十九次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 第三十九次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u>第四十次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u>V. 前項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	配合金管會函令新增本項。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u>I. 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II.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1. 第1項作文字修正。 2. 新增第II項。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 <u>I.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II.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新增第II項。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為使起算日更加明確，配合修正。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十二、本公司行政處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十二、本公司行政處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儘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十、公告申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十、公告申程序：	1. 為使起算日更加明確，配合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修正。 2. 其餘儘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十一、本公司行政處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十一、本公司行政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僅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u>十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配合金管會函令新增第十三款。

附錄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崇友實業，
本公司英文名稱：GOLDEN FRIENDS CORPORATION 或簡稱 G F C,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四、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二、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二十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一、F203030 酒精零售業。

三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三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三十四、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三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七、H701080 都市更新業。

三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參仟萬元，分為貳億玖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時，則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三：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第十一條之四：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時其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再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並積極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其他產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次付股息，其餘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事經理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2. 員工紅利：為可分配盈餘減除前項股息分配後餘額之百分之四·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股東紅利：依股息及 1、2 項順序分配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4. 保留未分配盈餘。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公司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人事管理規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

第二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第三次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四次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七日修正。

第五次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第六次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

第七次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八次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九次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十次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修正。

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十二次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三次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日修正。
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
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
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修正。
第十七次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
第十八次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第十九次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二十次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五次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修正。
第二十六次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修正。
第二十七次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二十八次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二十九次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三十次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三十二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三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四次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五次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六次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三十八次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三十九次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附錄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制、修定。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第三條之規範。
- 二、資金貸與他人評估事項：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先行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先行評估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若單一對象為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其貸與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非關係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二)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應依法追償。
 - (三)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當年元月 1 日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
-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要件外，申請公司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由行政處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行政處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前述各項評估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款規定提呈董事會決議且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壹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金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指定稽核室調查，並依據其調查情形決定之。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對外保證之條款。
 - (四)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對子公司處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擬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須依前述作業程序辦理外，其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十、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一)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行政處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備忘錄。

(二)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三) 融資期限屆滿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應依法追償。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行政處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2款第3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十二、本公司行政處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事項：依第四條之規範。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依第五條之規範

三、背書保證評估事項：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先行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四、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由行政處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行政處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背書保證金額、保證期限及前述各項評估之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但具備下列各要件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並於事後三個月內再補追認之：

1. 董事會未及召開。
2. 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辦法之規定。
3. 尚在對同一被背書保證企業之限額範圍。

(四)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五)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 本公司行政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行政處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本票收回，予以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先擬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設於國外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用印，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由子公司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及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備查。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行政處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2款第3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十一、本公司行政處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十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違反本辦法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所規範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獎懲規定及「違反公司營運管理規範懲處辦法」予以議處。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2003年4月4日訂立，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出席股東於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與公司主管機關之印鑑證明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 四、出席股東應佩帶大會製發之出席證，無法出具者推定為非股東，主席及糾察員得請其暫離會場並要求辦理補發手續。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依法定程序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之代表股份不足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於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及議案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進行應依其排定為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為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九、同一議案之每一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其餘第二人以上之發言，視為未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出席股東未經主席同意、或未依序發言、或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
- 十一、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逕付表決。
- 十二、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而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時，主席得裁定在已獲有議案通過所需表決權數之支持者，該議案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與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者，主席得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續行開會。
- 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並應佩帶「糾察員」字樣之臂章。
- 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應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排除之。
- 十六、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 十七、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截至 2013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詳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2013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松章	103,255,536
董 事	唐伯龍	3,430,473
董 事	王政亮	1,047,096
董 事	曾世明	2,274,227
董 事	陳仕信	6,692
董 事	唐秋鈴	286,999
董 事	黃文成	0
監 察 人	黃培根	1,087,087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1,642,500

- 註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751,000 股(7.5%)，實際持有股數為 110,301,023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75,100 股(0.75%)，實際持有股數為 2,729,587 股。

附錄五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出席股東常會之股東或委託出席之股東代表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辦理。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 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並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六、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17 時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接獲股東林民宗書面提案，並經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查，由於該股東持股未達 1%，董事會決議該提案不列入本次股東常會議案，特此說明。